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嘉人社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4年度 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，各征地养老服务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4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年龄在80周岁以下（1943年12月31日后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每人800元。

二、年龄在80周岁以上（1943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每人900元。

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，请各征地养老管理单位抓紧进行

安排，尽快贯彻实施，切实做好 2024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发放工作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2024 年 1 月 15 日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
